

# 河南省西平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721清申7号

申请人：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河南省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40059677041。

法定代表人：曹某某，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某某。系该局副局长。

被申请人：西平县金宇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平县新洪路交通局院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注册号）：91411721MA3XU3C439（411721100003232）。

法定代表人：刘某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6年1月4日，申请人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西平县金宇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进行清算注销为由，请求本院对被申请人进行公益清算。本院向被申请人送达了相关申请材料，被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查明，西平县金宇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系于2009年3月30日在驻马店市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10万元，住所地为西平县新洪路交通局院内，经营范围：销售：工程用材料（不

含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其股东为刘爱军出资比例 100%。2012 年 2 月 24 日，西平县金宇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办理企业年检手续，被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西平县金宇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系在驻马店市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被申请人已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西平县金宇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自公司解散事由出现后，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作出吊销该公司营业执照的部门，有权申请本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综上，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三条第

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西平县金宇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审判长 樊浩强  
审判员 刘金良  
审判员 孙莉芳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书记员 王嘉瑜